**附件12：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钢构件加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1.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

2.做好钢构件加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做好政府要求的实名制及分账制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不受任何行政处罚。

4.其他：做到无社会、业主、员工、相关方投诉，并做到无媒体相关负面报道。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中建集团安全技术标准。

2.在集团统一领导下，组成钢构件加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对乙方钢构件加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召开或参加钢构件加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钢构件加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钢构件加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对钢构件加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钢构件加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 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分包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部《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足额并具有两年工作经验以上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配备具有两年工作经验以上的专职机械设备、临时用电管理人员。

4.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5.保证本单位（监督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完善钢构件加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6.提供钢构件加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

①提供工程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日常维护，分包单位自身作业面防护由分包单位负责；

②总包方对上述设备、设施具有监督检查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和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7.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负责钢构件加工现场专项安全教育。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

8.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9.负责督促、审核分包单位编制钢构件加工现场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钢构件加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10.负责建立《钢构件加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制定相关应急演练，并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要求各分包建立相关应急救援体系，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包括对政府及媒体的妥善应对与处理）。

11.按规定对钢构件加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12.有义务提供钢构件加工现场消防通道和消防设备。有义务对分包单位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3.有义务对分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4.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架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15.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16.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JGJ59-2011）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17.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带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18.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19.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20.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1.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2.对所有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对所有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钢构件加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24.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25.对钢构件加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26.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27.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28.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9.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